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考点1】合同的效力★★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	欺诈	狭义的无权代理
恶意串通	胁迫	自己代理、双方代理
虚假意思表示	重大误解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 2 种
违反强制性规定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违背公序良俗		
【口诀】无恶虚违	【口诀】胁欺误公	【口诀】限制除 2 种代理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考点1】合同的履行规则★★

(一) 合同约定不明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下列规则确定：

总规则	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取得→按照以下具体规则确定
------------	---------------------------------

具体规则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价款或报酬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履行地点	① 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②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 ③ 交付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履行期限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	①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② 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示例】黑龙江的甲公司与北京的乙公司签订《大豆销售协议》：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10吨黑龙江产的大豆，1个月后交货，但合同对于履行地点和价款均无明确约定，从黑龙江至北京的运费也无明确约定，双方未能就有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依照合同其他条款及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

1. 合同的履行地？

答案：黑龙江。

2. 价格？

答案：订立合同时黑龙江的价格。

3. 黑龙江至北京的运费？

答案：乙公司负担。

(二) 电子合同交付时间的确定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

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 快递物流 方式交付的	收货人的 签收时间 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的标的为 提供服务的	(1) 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 (2) 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标的物为采用 在线传输 方式交付的	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 且能够检索识别 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三) 向第三人履行、由第三人履行与第三人代为履行

情形		具体规定
向第三人履行	真正利他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债权人的抗辩。
	不真正利他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而非第三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人代为履行	<p>①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p> <p>②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担保权利亦一同转让，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③ 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领。</p>
---------	---

第三人代为履行	<p>④ 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包括：</p> <p>a. 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p> <p>b. 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p> <p>c. 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p> <p>d. 对债务人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p> <p>e. 承租人拖欠租金场合的次承租人</p> <p>⑤ 不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包括：</p> <p>a. 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普通债权人</p> <p>b.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同事、同学或者希望提供热心帮助的陌生人</p>
---------	--

第三人代为履行	<p>【提示】</p> <p>(1) 至于债务人的近亲属，则争议很大。只要不存在共有财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债务人的近亲属不会因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而遭受任何人身权益或者财产权益上的损害，所谓“精神上的安宁”尚不足以构成其“合法利益”。【2026年新增】</p> <p>(2)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出资人或设立人只要在乎该组织的债务履行情况，一般会继续投资，或者成为其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若其希望代债务人履行债务，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合意即可实现目标，不需要一般性地承认其有所谓“合法利益” 【2026年新增】</p>
---------	---

(四) 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

中止履行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提前履行	<p>(1)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p> <p>(2) 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p> <p>(3)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注意】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不受上述规则约束。</p>
部分履行	<p>(1)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p> <p>(2) 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p> <p>(3)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例题·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履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中，该第三人是合同的履行义务人
- B. 债权人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
- C. 债权人不得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除外
- D.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答案：B

解析：① 选项A错误，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不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违约责任。所以，债务人是合同的履行义务人，并非第三人；② 选项B正确，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③ 选项C错误，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④ 选项D错误，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